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內幕消息

項目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投資者及貴陽區政府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參與項目而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中國投資者擬投資於項目，在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設立及經營一所商品交易中心，其交易之商品以鋼鐵為主。項目之預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由中國投資者根據項目投資協議單獨出資。本公司亦擬作為策略投資者參與項目，惟有待本公司與中國投資者作進一步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項目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任何財務承擔。提供財務承擔（如有）與否有待本公司與中國投資者作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中國投資者就項目投資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倘訂立任何其他協議，該協議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謹此促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如已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將會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項目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投資者及貴陽區政府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參與項目而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

項目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中國投資者；

(ii) 貴陽區政府；及

(iii) 本公司。

中國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設立及發展包括電子交易平台之商品交易中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中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貴陽區政府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的一個區政府。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貴陽區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項目之資料

項目涉及在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設立及經營一所命名為貴州乾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商品交易中心（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面積約10,000平方米。項目旨在為中國西南部之鋼鐵買賣商家提供平台，推動主要於鋼鐵業的現行大宗商品交易常規改革。項目亦在鋼鐵貿易方面提供大宗商品交易、貿易融資、物流及最新市場資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項目之預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由中國投資者根據項目投資協議單獨出資。項目之建設期估計為三年，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投入運作，到二零一六年末達至規劃經營規模。項目將由中國投資者於貴陽區政府行政管轄區內所成立之一間公司獨立經營。

本公司參與項目

在不損害雙方權利的基礎上，本公司將與中國投資者進行具體磋商，以釐定成為項目策略投資者之可行性。預料本公司將能協助中國投資者就項目聯繫及連接海外融資平台，從而促進項目運作及其知名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項目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任何財務承擔。

訂立項目投資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Eminent Alo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有關賣方就可能收購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天津邦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邦創」）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天津邦創亦已同意出售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一所煤炭交易中心）之49%股權。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相信，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本公司訂立項目投資協議及可能參與項目可為本集團之交易中心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董事會亦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業務關係，協助促進位於內陸省份之項目發展及取得融資。

董事會相信，倘與中國投資者磋商之最終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則藉著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本集團可抓緊機會參與項目。鑒於本集團於現階段未作財務承擔，亦將不會動用本集團大量資源，故董事會認為，訂立項目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項目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任何財務承擔。提供財務承擔（如有）與否有待本公司與中國投資者作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中國投資者就項目投資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倘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謹此促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如已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將會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區政府」	指	貴陽市雲岩區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並非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	指	建議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設立及經營一所命名為貴州乾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商品交易中心（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其交易之商品以鋼鐵為主
「項目投資協議」	指	中國投資者、貴陽區政府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投資項目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投資者」	指	貴州乾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